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生产厂址）。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玛蒂司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汊东街道办事处长兴铺 456 号（生产厂址）。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8一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夏邑县济阳镇田道口村商永公路北侧精细化工园区（生产厂址）。28一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28一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8一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绿色田园（平顶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飞龙（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